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辽宁省档案局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档案科技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有关高校:

根据省档案局要求,现将《辽宁省档案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档案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档发 [2017] 7 号)。 转发至你单位。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辽宁省档案局文件

辽档发[2017]7号

辽宁省档案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度 档案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档案局,省(中)直有关单位档案部门:

为做好我省档案科技项目申报工作,根据《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辽档函 [2016] 6 号)和 2016 年全省档案科技工作会议精神,现将 2017 年度档案科技项目申报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 1. 本次项目申报与推荐工作,按照《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要求执行。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条件、程序进行申报,项目推荐单位切实把好初审关,择优推荐。
- 2. 选题具体内容参见《2017年度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选题指南》(见附件)。对于确有研究价值但选题不在指南范围内的科技

项目也可申报。

3. 课题立项要兼顾前瞻性、实用性和创新性,应在了解掌握 历年档案科技成果的基础上,进行选题。

二、申报手续和时间

- 1. 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填写《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一式三份;形成《项目摘要》,不超过800字,一式一份;项目推荐单位如有超过一项课题申报,需填写《申报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
- 2. 报送材料如采用邮寄方式,请使用机要或邮政 EMS 邮寄。 申报材料电子稿发送到 sda jkyc@126. com 邮箱中。
- 3.《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和《申报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汇总表》的电子模板,可在"辽宁档案信息网"(www.lndangan.gov.cn)的"下载专区"-"《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相关内容下载"栏目中下载。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严格审核,于3月29日前将申报项目报省档案局科研处。

联系人: 杨守忠

联系电话: 024-23228910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45 号

邮 编: 110006

电子邮箱: sdajkyc@126.com

附件: 2017年度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选题指南



2017年度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选题指南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省档案局长馆长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三个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两办《意见》落实,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主线,促进档案事业"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根据档案工作实际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突出档案服务和治理两种能力建设,统筹推进档案规范化和现代化建设,本着实用、先进、创新的原则,针对当前我省档案工作中急需解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 2017 年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选题指南。

一、档案治理能力建设

在打造"诚信辽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年背景下,结合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围绕完善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程序,推进档案行政执法标准化、精细化,建立档案违法行为惩处和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库,建立网络化档案行政执法与档案业务指导行政监管服务系统,信息化条件下档案业务流程重组,推进档案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和创新创造活力,综合档案馆公共文化服务与社会合作模式创新,档案社会化服务管理,新领域、新经济组织、新兴行业、新兴产业档案管理制度与标准规范建设,推进档案管理现代化等问题开展研究。

二、档案基础业务建设

围绕信息技术与档案工作深度融合,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电子档案构成,电子档案单套、单轨制管理的方法和路径,党政机关重要网页电子文件的采集和两微一端等社交媒体文件的归档管理,电子档案与大数据行动的融合,专业档案规范管理,部门、行业和地方信用档案管理,项目档案管理,农业、农村和城市社区档案管理,民族特色档案的收集与管理,口述历史档案收集,城市(乡村)记忆、非物质文化遗产建档管理,档案学基础理论等方面开展研究。

三、档案资源与利用体系建设

围绕档案信息资源建设,鉴定开放工作机制和程序,档案数据开放与维护,数字档案资源建设与共享平台建立,档案馆开展普及型教育、专业型服务和定制型政府决策参考,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应用移动媒体、网络直播开展档案服务与宣传的途径,民生档案管理与远程利用、跨馆出证,应用大数据和数据挖掘技术实现"主动智能推送"档案利用服务,档案利用效益等方面开展研究。

四、档案安全保障建设

围绕档案安全防范体系建设,档案信息资源在公开共享等环节的安全评估与保护,档案馆信息网络与安防系统建设,档案馆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化,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环保节能档案馆库

建设,智能楼宇技术在档案馆库安全低耗运行维护管理中的应用,海量数字档案资源有效利用与长期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研究。